专项计划名称：万联-国泰海通-广州高新区租赁第1期大湾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267931　　证券简称：26高租A1

证券代码：267932　　证券简称：26高租A2

证券代码：267933　　证券简称：26高租次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万联-国泰海通-广州高新区租赁第1期大湾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6年第2期（总第2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万联-国泰海通-广州高新区租赁第1期大湾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26年3月10日由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A1级、优先A2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1]	按面值分期偿还后的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2]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3]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4]
267931	26高租A1	-	2026/3/10	2026/12/28	过手摊还，按季付息	AAA	1.69%	2.20	1.00848

[1] 如该证券进行过分期偿还，应同时披露分期偿还前和分期偿还后的证券简称。
[2] 应披露例如固定分配、过手分配、混合分配等分配形式、分配频率和分配顺序。
[3] 涉及利率调整的应当在此列具体说明。
[4] “未偿本金余额”填写的数据应精确至百分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1]	按面值分期偿还后的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2]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3]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4]
267932	26 高租 A2	-	2026/3/10	2028/9/26	过手摊还，按季付息	AA+	1.88%	2.79	2.79
267933	26 高租次	-	2026/3/10	2030/12/26	无期间收益，本金劣后受偿，剩余资金分配收益。	-	-	0.27	0.27

二、 收益分配计划[5]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6]	26 高租 A1 本金分配比例[7]	26 高租 A2 本金分配比例	26 高租次 本金分配比例
2026/6/26	54.16%	-	-
2026/9/28	**23.80%**	-	-
2026/12/28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
2027/3/26	-	过手摊还	-
2027/6/26	-	过手摊还	-
2027/9/26	-	过手摊还	-
2027/12/26	-	过手摊还	-
2028/3/26	-	过手摊还	-
2028/6/26	-	过手摊还	-
2028/9/26	-	过手摊还	过手摊还
2028/12/26	-	-	过手摊还
2029/3/26	-	-	过手摊还
2029/6/26	-	-	过手摊还
2029/9/26	-	-	过手摊还
2029/12/26	-	-	过手摊还
2030/3/26	-	-	过手摊还
2030/6/26	-	-	过手摊还
2030/9/26	-	-	过手摊还

[5] 该收益分配计划表中涉及本次分配的信息应当采用加粗文本填写。

[6] “收益分配日期”应填写专项计划已发生的收益分配日期和合同约定的未来收益分配日期。管理人填写时无需转换为本所交易日。

[7] 管理人应当填写已发生的收益分配比例和根据合同可以确定的未来收益分配比例。对于因特定收益分配方式（例如过手摊还）导致未来收益分配比例无法确定的，管理人应当逐一注明原因，并填写“过手摊还”或“不适用”等，该列合计分配比例可不为 100%。

收益分配日期[6]	26 高租 A1 本金分配比例[7]	26 高租 A2 本金分配比例	26 高租次 本金分配比例
2030/12/26	-	-	过手摊还
合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8]2026 年 9 月 28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4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9]	分配本金（元/份）[10]	分配收益（元/份）[11]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267931	26 高租 A1	按面值分期偿还	23.80	0.1995	2,200,000.00	52,798,900.00	22.04	48,488,000.00
267932	26 高租 A2	付息	0	0.4842	2,790,000.00	1,350,918.00	100.00	279,000,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四、 收益分配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8] 另根据中证登上海公司规定，资产支持证券的计息周期应为“约定的前次收益分配日（自然日）至约定的本次收益分配日（自然日，含当日）的前一日（自然日，含当日）”，与实际资金发放日无关。该计息周期的定义不得自定义。

[9] “收益分配类型”填写“付息”、“按面值分期偿还”、“到期兑付”或“提前兑付”。

[10] “分配本金”填写的数额可精确至不超过百分位。

[11] “分配收益”填写的数额可精确至不超过万分位。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敬请持有人参考中证登上海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与通知。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万联-国泰海通-广州高新区租赁第 1 期大湾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2 期（总第 2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之盖章页）

万联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